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1324-HLGL-G2025-0006）

泗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项目（四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项目（四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1295348元的标的物（货物）。

注：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数据对接费、入网费、电费、人工费、税费及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振弦式应变计	汇康	HK-101	四川汇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03 台	1040	107120
2	应变保护罩	汇康	300*150*45mm	四川汇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03 套	90	9270
3	8 通道振弦式采集仪	方控	FK-ZX08	北京方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台	20000	20000
4	16 通道振弦式采集仪	方控	FK-ZX16	北京方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7 台	30000	210000

5	拉绳式位移计	米朗	MPS-S-300 MM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 台	2600	7800
6	安装支架及保护罩	米朗	142*110*8 8mm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 套	94	282
7	拉杆式裂缝计	米朗	LVDT20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 台	2640	26400
8	加速度计	实谷	941B	安徽实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 台	3800	38000
9	保护盒	实谷	140*100*1 16mm	安徽实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 套	91	910
10	表贴式温度计	汇康	HK-1000	四川汇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5 台	730	3650
11	温度计保护罩	汇康	120*16*16 mm	四川汇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5 套	185	925
12	静力水准仪	昊胜	PTH-SZY10 0B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2 台	2280	50160
13	水箱	昊胜	Φ 114*209mm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4 个	840	3360
14	通液管	昊胜	Φ 12*8mm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800 米	24	19200
15	通气管	昊胜	Φ 6*4mm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800 米	24	19200
16	保温棉	昊胜	厚度 25mm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800 米	24	19200
17	防冻液	昊胜	定制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16 瓶	96	1536
18	水准仪安装支架及保护罩	昊胜	90*90*65m m	佛山市昊胜传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2 套	97	2134
19	串口服务器	有人	N580	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5 台	1310	6550
20	采集软件	细柳	定制	南京细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4 桥	40000	160000
21	光电挠度仪	细柳	RMC-01	南京细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 台	36500	109500
22	靶标	细柳	XL-IR	南京细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5 个	1010	35350
23	挠度仪安	细柳	Q235、2mm	南京细柳智能科	南京	3 套	180	540

	装支架及 保护罩			技有限公司				
24	靶标安装 配件	细柳	Q235、2mm	南京细柳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南京	35 套	184	6440
25	视频摄像 机	中威	JW-DN7042 3-HAW	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	17 台	5000	85000
26	NVR 网络 硬盘录像 机	中威	JW-N76H-8 I2	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	3 台	3800	11400
27	NVR 网络 硬盘录像 机	中威	JW-N77H-3 2I4	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5600	5600
28	摄像机安 装支架	中威	255*155*1 60mm	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	17 台	180	3060
29	网络电源 二合一防 雷器	中天	ZT-01NGP- SPD	深圳中天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	17 台	183	3111
30	监控箱	天诚	定制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7 台	1400	23800
31	3.5 寸监 控级硬盘	超聚 变	8T	超聚变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	10 台	1840	18400
32	工控机	研凌	N312F	研凌工控电脑科 技（深圳）有限公 司	深圳	4 台	6130	24520
33	电控箱配 套	天诚	定制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4 套	930	3720
34	UPS	山克	SK2000	山克新能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4 台	4200	16800
35	交换机	巢客	A6	深圳巢客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	5 台	1030	5150
36	光纤收发 器	Netli nk	HTB-4100A B	北京莱特林客光 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 对	910	910
37	主电源线	天诚	RJV3*1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700 米	17	11900
38	电源线	天诚	RJV2*2.5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100 米	18	19800
39	信号线	天诚	RVVP4*0.5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5600 米	7.8	121680
40	光纤	天诚	通用 8 芯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00 米	9.1	2730
41	网线	天诚	六类非屏 蔽网线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100 米	4	4400
42	桥架	天诚	100*50	江苏天诚智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640 米	33	21120

43	线管	天诚	DN25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600 米	9.2	14720
44	数据接口服务	细柳	定制	南京细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4 桥	10000	40000
总计			￥ 1295348.00 人民币(大写)： / 仟 壹 佰 贰 拾 玖 万 伍 仟 叁 佰 肆 拾 捌 元 零 角 零 分					

注：乙方免费提供网络通讯专线：30Mbps 互联网专线 3 年。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甲方指定的桥梁监测平台并上线试运行。

(二)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验收条件及标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次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四)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80%；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六、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的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二）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三）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四）故障及时响应。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

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五)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六)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七、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

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家颖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宇

联系人：宋绪双 联系人：严猛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